

#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厦城执函〔2022〕60号

答复类别：A类

##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20223034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民盟界别活动小组：

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20223034 号提案《关于加强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管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的若干建议》收悉。我局作为该提案的主办部门，现将办理情况反馈如下：

### 一、办理工作背景

加强校园周边流动摊点管理，对于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为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创造健康积极向上的社会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城管部门把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作为市容秩序整治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清理校园周边的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和流动摊点，特别是经营食品、非法出版物的摊点。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8968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7796 车/次，纠正校园周边占道经营 11320 起，纠正跨店经营 7892 起，取缔无证流动商贩 1300 余家，暂扣物品 4208 件，

纠正共享单车违规停放 16982 起，纠正校园周边各类户外广告店招乱摆放 3068 处。

##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结合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厦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要点》，成立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小组，联合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厦门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全市城管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周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积极协调各单位、各部门分步组织实施，定期研究讨论校园周边安全整治重点工作，在做好日常市容管理工作的同时，联合市场监管、公安、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发挥部门联动的整体优势，共同取缔占道经营和跨店经营行为，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健康安全。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联合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采取灵活有效方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志愿服务、党建等活动契机，联合开展宣传活动。同时，把宣传教育与日常巡查、专项执法等行动结合起来，通过发放《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致经营者的一封信》、《致流动商贩一封信》、《筑牢战疫防线，拒绝流动摊贩——致广大师生、家长的倡议书》等宣传材料，开展面向整治对象的宣传教育，以



教育、宣传、通知等方式，切实做好经营户的思想工作，尽可能让经营自行整改。全市城管执法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利用日常巡查执法工作向执法相对人及广大市民进行校园周边秩序整治、市容环境整治相关知识宣传，并依托进社区，在社区宣传栏、小区楼道等醒目位置悬挂、张贴宣传标语、海报，借助社区LED播放相关宣传短片，切实把食品安全工作、市容环境、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深入群众、不断提高群众的主人翁意识、法律意识，激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今年以来，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26000余份。

（三）强化巡查，加大整治力度。一是根据课后延时特点，组织力量对学校周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重点问题进行持续、不间断的集中拉网整治，对摊贩集中、容易回潮的重点、难点校区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依法取缔违规占道经营、违规散发商业广告宣传册、印刷品等破坏环境卫生行为，确保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环境整洁、有序、美观；二是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依法对校园周边占道经营、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道路围挡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整治，积极引导家长在规定的区域有序停放车辆，全力维护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周边安全稳定；三是加强校园周边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管理。组织执法人员不定期对校园周边餐饮店进行燃气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校园周边餐饮店是否使用超期气瓶、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气瓶，是否从正规渠道进气，以及液化气瓶的安全使用情况）；四是严查校园周边环境噪声污染行为。组织执法队员加强生活及施工噪声污染源的治理力

度，严查学校周边的高音喇叭促销和建筑工地违规施工、噪声扰民等行为，为广大师生营造一个安静、舒适的学习环境。

（四）加强配合，推动部门联动机制。一是联合市公安局积极发挥上下学护学岗作用，进一步优化警力配置，落实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加强校园周边定点执勤和网格化巡逻巡查，加密视频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包含流动摊贩在内的挤占师生公共活动空间、阻塞学生上下学通道的违规违章现象，较好维护学校门口良好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二是联合市市场监管、公安、教育等部门，在每年春、秋开学季随机检查各区中小学、幼儿园及周边经营单位，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市对区平安综治考核。

### 三、下一步主要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发动全市城管执法部门结合日常巡查工作，采取发放宣传单、倡议书、教育劝导等形式，深入校园周边及相关主次干道，认真做好食品摊贩、校园师生、校园周边餐饮店和周边市民的宣传工作，倡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中来，共同抵制不文明行为，教育和引导店家规范经营，摊贩严禁占道经营。

二是加大执法力度。组织全市城管执法部门强化摸清辖区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底数，采用动态巡查与定岗执勤相结合的执法方式，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流动摊点的专项整治工作，在上、下学高峰期实行定岗执勤，在其他时间段采用动态巡查，对摊贩集中、容易回潮的重点、难点校区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常态开展校



园周边整治工作。在坚持日常昼间巡查的基础上，各区城管局还强化夜市管理，加强对重点校园区域夜间巡查，确保校园周边无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校园保卫部门、校园所属居委会的沟通联系，共同加强校园周边小摊小贩、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形成执法联动机制，全力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四是疏堵结合，按需设置“摊规点”。在充分考虑周边市民群众需求和配套设施情况，在不影响市容、交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群众需求等，按照“按需设置，方便群众”的原则，划定区域设置“摊规点”，明确经营时间段、业态、数量规模等要求，立足长效治理，落实“摊规点”日常监管，确保秩序规范。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李伟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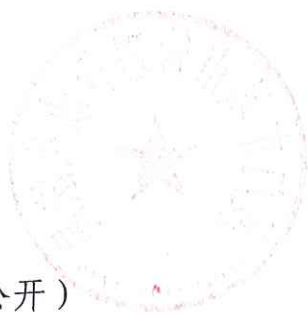
联系人：柯火元

联系电话：0592-5379390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